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盐技师办〔2022〕5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学校决定寒假前集中组织校园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

二、检查范围

各工作、学习、生活区域

三、检查内容

1.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值班制度、应急预案、实验实习场所规章制度等；
2. 安全用电情况，包括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的检修、管理和使用情况；
3. 教学生活设施情况，包括实习实验设备、学生生活设施及体育器材安全管理情况；
4.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包括消防器材是否完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等；
5. 食品卫生安全情况，包括食堂、超市的食品采购、

储存、加工，卫生消毒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

6. 危险化学品药品及实习用管制刀具的依法储存、使用情况；

7. 公务车辆、电梯、锅炉等特殊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

8. 检查疫情防控以及寒假期间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法

在各学院、处室自查的基础上，学校组织全面检查。

五、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院、处室要严格按照《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安全稳定工作列入各院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

2. 全面检查，不留死角。各学院、处室要开展一次全面、细致、拉网式的安全检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认真排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和明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创造条件，设定时限抓紧整改。

3. 落实责任，严格追究。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过后整改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各学院、处室安全自查结束后，将安全检查情况书面报安全保卫处。

5.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自身不具备整改条件

的，经安全保卫处发整改通知，由相关职能处室协助整改。整改落实情况，需在整改后三天内书面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6.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小组疫情防控指导要求认真检查寒假前疫情防控布置情况。

7. 学校宣传信息部门要跟踪记录检查影像痕迹，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安全检查人员分组名单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学校安全检查人员分组名单

1. 人员分组：

第一组：检查文港中路校区

组 长：张体松

副组长：李成飞 陈远芝

成 员：徐国权 刘进峰 王春阳 许为柏 陈长浩
姚小强 季立新 郑海风 李建军 王晓冬
陈 疆 陈月东 钱 鹏 管林东 罗红星
张 红 陈晓红 张清红 吴晓军 李文娥
朱闽华 丁义军（兼记录）

第二组：检查海洋路校区

组 长：张 兵

副组长：夏建友 唐监怀

成 员：李立新 董必谨 沈亚宁 刘 锋 陈益奎
吴成峰 唐修波 李爱艳 吴金波 戴吉明
周 卿 左 伟 张 春 王淑红 吴丽娟
孙 巍 施保连 蔡海存 杨玉进（兼记录）

第三组：检查文港南路校区

组 长：王东生

副组长：杨桂春 葛富有

成 员：徐 杰 王 丰 高盐生 陈为华 陆继忠
颜廷良 陈 兵 张 静 陈兆新 郑汉群
刘志军（兼记录）

2. 请安全保卫处做好三个校区成员召集工作，各小组成员于检查当日规定时间到各指定区域集中，按照组长要求检查打分，下午5时前将检查记录和评分结果报安全保卫处汇总。被检查区域由二级学院和部门安排人员接待，不得关门上锁。